

【文／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蘇進榮】

臺灣的中小學，一直以來，不是公立就是私立，公立學校設校經費來自政府，私立學校設校經費來自私人捐資興學。公立學校的設立是依據各級各類教育法令，私立學校設立除依各級教育法令外，主要依私立學校法。除此之外，別無第三類型學校。自從民國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，及隔年教育基本法公佈後，便開始出現第三類型的公辦民營學校。

所謂公辦民營學校，是指先由政府出資設立，待學校成立或營運一段時間後，再全部或部分委由民間經營的一種新型經營模式。根據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國民教育，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，並鼓勵私人興辦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；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得委由私人辦理，其辦法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」，此條文賦予國民中小學可採公辦民營或由私人辦理。另依目前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，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；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」，此條文賦予公立學校可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。

根據前述規定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紛紛制定所屬轄區的公辦民營學校自治條例，其中宜蘭縣在民國 90 年制定（自由時報，2013），算是起步較早的縣市。位於宜蘭縣頭城的人文國民中小學，是典型的公辦民營學校，該校學制一年分四學期，暑假只放一個月，但各有兩周的春假和秋假，與一般國民中小學一年分二學期，寒假約放一個月，暑假約放兩個月不同。該校學雜費的收費標準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，以小一學生為例，由於每天都是上全天課，下午課程包括書法、唐詩、直排輪、體能、30 幾種社團課程，半年約繳 4000 元學費。學校教師的聘任資格較一般國民中小學為寬，只要大學畢業，有相關教學經驗即可，不一定要取得合格的教師證，當然有教師證者尤佳。人文國小目前全校約有 300 名學生，教師多達 50 名，師生比例較一般國民中小學為高，其中三分之一的教師是由宜蘭縣政府聘任，稱為縣聘教師，領的是縣政府教育局的薪水，另有約三分之二的教師是由學校自聘，稱為助理教師，是由人文適性教育基金會及學生所繳的學費提供薪資，兩者的薪資等級不同，且與一般公立國民中小學領縣市政府的薪資不同。校長及一般行政人員的聘任，也較一般公立國民中小學有彈性，並不受現行教育人事法規的限制。

公辦民營學校主要的精神，在鼓勵教育創新、增加家長教育選擇權、保障學生學習權，目的在促進教育多元發展，頗類似美國的「特許學校」(charter school)和英國的「自主型學校」。這類型學校在國外因較重視績效責任，受不少家長喜愛，願意把小孩送進去就讀，在英美已實施多年，惟在臺灣尚屬起步階段。值得注意的是這類學校在國外實施後常被批評：（1）只重學業較不重人格；（2）為獲取商業利益學校可選擇客戶，而遺棄一群沒有議價能力學童；（3）為降低辦學成本，會選擇次等教師支給次等薪資，導致教職員流動率過高(商業週刊，2012)。國內在推動公辦民營學校時，應審慎規劃，避免有前述情形出現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自由時報(2013)。公辦民營學校在臺灣發展之我見。11.28,A20 版。

商業週刊(2012)。挽救教學品質，英美准民間接管公校。第 287 期,p.146。